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評語 或 修正 意見			
口試成績			
口試委員	(簽名)		

- 附註：1.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2.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，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重點：
 (1) 文字及組織
 (2) 研究方法及步驟
 (3) 內容與觀點
 (4) 創見及貢獻
3. 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。